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諒解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包裝業務的諒解備忘錄。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獲授六個月獨家期，以(其中包括)就條款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約各方並未就正式收購協議或延長獨家期達成共識，而可退還訂金已退還予買方。因此，諒解備忘錄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起失效，而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諒解備忘錄失效後，訂約各方在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停止並終止。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劉文剛先生、程宏先生及高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